**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外环境“四害”消杀服务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JHZ-GK-2025071-1**

**项目名称：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外环境“四害”消杀服务项目（二次）**

**采 购 人：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1957093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9570937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195709371)

[附件A：评标方法 11](#_Toc195709372)

[一、说明 16](#_Toc195709373)

[二、招标文件 16](#_Toc195709374)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7](#_Toc195709375)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_Toc195709376)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0](#_Toc195709377)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2](#_Toc195709378)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5](#_Toc19570937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4](#_Toc19570938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195709381)

注：本招标文件共62页（含封面），请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办事处委托，对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外环境“四害”消杀服务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项目编号：**FJHZ-GK-2025071-1

**2、项目名称：**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外环境“四害”消杀服务项目（二次）

**3、招标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详见招标内容一览表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4、招标文件购买时间、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招标公告时间为准，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30至5:00（北京时间，下同），在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洪山园路52号华润万象城（三期）S11楼3层07-13、15办公）购买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失去投标资格。 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未提供相关材料，我司将不予发售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1）现场获取：直接至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洪山园路52号华润万象城（三期）S11楼3层07-13、15办公）填写《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并提供报名材料。（2）通过邮件获取招标文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载附件或在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首页（http://fjhzzb.com/）“下载专区”中下载《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完整填写《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同时将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申领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发邮件至我司（均须加盖公章），未达到以上要求者，不予办理。具体流程： ①邮件递交材料。投标人邮件递交报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邮件附件：需采用A4纸幅面，将以上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 邮箱地址：3763037635@qq.com。 ②材料审核。15时前提交报名材料，一般在当天以邮件形式告知审核结果，15时后提交的，第二个工作日12时前告知。逾期未收到审核结果的，请主动联系采购机构（0591-38165630-1）。审核未通过的，请在招标文件发放时间内重新提交。 报名时间以获取招标文件费用到账时间为准。

**5、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份（纸质文本或电子文档招标文件）。纸质文本招标文件与电子文档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招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文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文本为准。

**6、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在此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到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洪山园路52号华润万象城（三期）S11楼3层07-13、15办公）开标大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并将其原封不动地退回投标人。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

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7.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8、质疑与投诉**

8.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发布公告的媒介**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公告信息同时在以下媒介发布，请投标人关注。

工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easy-prt.com/home)

鼓楼区政务网(http://glq.fuzhou.gov.cn/)

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fjhzzb.com/)

**10、联系方式**

采购人：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办事处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9号

联系方式：高仁鹏 0591-87850020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洪山园路52号华润万象城（三期）S11楼3层07-13、15办公

联系方式：石璐婷、陈真、刘苏华 0591-38165630-6（财务：0591-28331909）

**11、账户信息**

|  |  |
| --- |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 |
| **开户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
| **账号** | 5919 0615 1310 806 |
| **开户名** | 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保证金账户** | |
| **开户行** | 兴业银行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 |
| **账号** | 117010100100452450 |
| **开户名** | 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注：**  **1、投标人认真审查清楚相应账号，投标保证金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转账单或电汇单上需注明“FJHZ-GK-2025071-1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若需办理相关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登录我司网站（http://fjhzzb.com/）“下载专区”点击下载，按要求填写盖章后原件送至我司。** | |

**注：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投标人应向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退回保证金申请函》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退回保证金申请函》上必须提供与存入保证金时相同的银行账号和开户行；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在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中标人公章）、《退回保证金申请函》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到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退还保证金手续。退回保证金专用邮箱：3621577571@qq.com。**

**招标项目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内容 | 服务期限 | 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1 | 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外环境“四害”消杀服务项目（二次）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1年 | 165000 | 3300 |

**注：**

1、投标人须按合同包报价，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报价时必须完整，包含本项目履约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应在投标文件中逐项答复，说明是否能满足要求，该说明可包括图片、说明书、技术特征、功能列表等，以便评标委员会成员能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作出准确判断和评估。

3、中标人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4、投标人必须由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询问，并予以解答。

5、中标人须向我司提供如下材料：

《合同》原件壹份。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内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项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外环境“四害”消杀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人名称：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办事处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项目一览表》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项目编号：FJHZ-GK-2025071-1 |
| 2 | 资格标准：  （1）投标人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由于2018年8月1日起检察机关不再提供无行贿犯罪告知函查询，如投标人无法开具无行贿犯罪告知函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说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7）信用信息查询：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0）特定条件：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文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1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①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根据《福州市除四害条例》和《福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除四害专业服务组织备案权限的通知》（榕爱卫办〔2023〕13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以下任意一项要求：  ①投标人已在爱卫办进行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备案的，须提供相关网站的备案公示截图证明材料。  ②未在爱卫办进行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备案的，应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在爱卫办登记备案。须提供承诺函且承诺的内容满足上述要求。  **注：投标人必须提交以上文件或证明的复印件，所有文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 3 |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4 | 投标文件提交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洪山园路52号华润万象城（三期）S11楼3层07-13、15办公  接收人：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时间为准 |
| 5 | **保证金缴交：**  （1）保证金须以公司名义，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直接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方式）。保证金转账单或电汇单上必须注明所投标的项目编号，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复印清晰的保证金转账单或电汇底单复印件。  (2)保证金：**￥3300元（大写：叁仟叁佰元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5:00之前到达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指定账户上。  (3)若汇款人名称与投标人不一致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账户或采用现金、现金存款方式缴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并将其原封不动地退回投标人。  **注:已在项目编号：FJHZ-GK-2025071缴交保证金，本次可不重复缴交。** |
| 6 | **评标标准和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具体详见附件A** |
| 7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文件仅负审核的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文件通过了审核，在投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在投标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招标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 |
| 8 | 本项目预算价为合同包一：**￥165000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投标人的报价超过品目号预算价及预算总价视为投标无效。 |
| 9 |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对提交投标的合格投标人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排序在前推荐,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
| 10 | **特别提示：**  根据闽财购[2016]37号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并做出其响应无效的决定：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文件提交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1 | 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  **（一）重大偏差：**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2）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项目服务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明显不符合技术服务指标及要求的；  （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响应无效处理。**  **（二）、细微偏差：**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报价投标人在投标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报价投标人的认定。  细微偏差的可能情形包括：  （1）有明显文字和算术计算错误的内容，能接受评标委员会提出修正意见的；  （2）同类问题出现前后文字表述不一致；  （3）含义不明确的表述；  **评标委员会判定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是依据投标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100(万元)以下部分收费费率标准: 1.5%，若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照5000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先以转账或电汇付款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名：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账号：5919 0615 1310 806。 |
| 13 | **采购项目行政监督部门：采购人监督部门** |

**附件A：评标方法**

一、评标标准：

评标工作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和实施指引》的规定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合格投标人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估，评议过程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本项目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评分按价格、技术和商务三大部分进行，总分为100分（对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取各个评标委员会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分值分布如下：

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A：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65分

B：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25分

C：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10分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包1

**A：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65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1、服务响应 | 22 | 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各项基本要求逐项响应承诺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其中“★”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余未以“★”标示的内容**（共22项）**，全部满足的得22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正偏离不加分。 |
| 2、服务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虫害消杀服务方案情况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9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8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3、应急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在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疫情爆发等情况下的应急预备方案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9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8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4、档案建设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在服务期内档案建设方案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完整的得 3 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完整的得2.9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8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5、药品使用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药品使用培训细则情况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完整、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9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8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6、监测方法 | 2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防制对象、种类、密度的监测方法进行评分：监测方法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的得2分；监测方法完整、合理、可行，可保障基本的服务质量的得1.9分； 监测方法基本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但对服务质量的保障不足的得1.8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7、现场施工文明作业情况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施工文明作业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作业现场的安全文明措施、针对现场环境和查杀作业质量、保障情况）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9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8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8、拟投入设备情况1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背负式电动喷雾器情况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8台的基础上每增加3 台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自行购置的发票复印件（或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9、拟投入设备情况2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超低容量电动喷雾器情况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9台的基础上每增加3台得 1分，满分 3分，须提供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自行购置的发票复印件（或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10、拟投入设备情况3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手提热烟雾机情况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台的基础上每增加1台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自行购置的发票复印件（或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11、拟投入设备情况4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大型车载式喷雾车情况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台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台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自行购置的发票复印件（或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12、拟投入设备情况5 | 3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车辆进行评分：每提供一辆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提供行驶证、登记证、自有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13、药械库房 | 3 | 根据投标人的药械库房的设施条件情况(通风条件，防火、防盗等安全设备，药械摆放是否整齐有序，是否符合安全存放要求)进行评分：通风良好，防火、防盗等安全设备齐全，药械摆放整齐有序，符合安全存放要求的得3分，通风较良好，防火、防盗等安全设备较齐全，药械摆放较整齐有序，较符合安全存放要求的得2.9分，通风良好，防火、防盗等安全设备齐全，药械摆放不整齐，但符合安全存放要求的得2.8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药械库房的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现场照片，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4、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流程、维护保养方案 | 3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机械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流程、维护保养方案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3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9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8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15、管理系统 | 2 |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管理系统情况进行评分：提供系统软件截图能体现人员签到（附有定位有时间）、疫情报告（附有定位有时间有现场图片）、工作报告（附有消杀后的现场情况）的系统截图（PC 端或移动端），全部提供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
| 16、个人防护设备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人员所配备的个人防护措施及装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配备的防护种类、数量等的完善度)等方面进行评分，个人防护措施及装备情况完善充分的得 3 分；个人防护措施及装备情况较完善较充分的得2.9分；个人防护措施及装备简陋、一般的得 2.8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B：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25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1、综合实力 | 1 | 1.1投标人获得卫生有害生物防治相关机构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能力 A级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3 | 1.2投标人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获得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获得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认证范围须与本项目相关）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网站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否则不得分。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中信息与下载网页不一致的，本项不得分。 |
| 1 | 1.3因涉及药品施药及储存问题，投标人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得1分，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2、保险情况 | 2 | 2.1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社会公众责任险投保金额≥50万元得1分，购买社会公众责任险投保金额≥150万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 | 2.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雇主责任险投保金额≥50万元得1分，购买雇主责任险投保金额≥150万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业绩 | 3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的得3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4、满意度 | 2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同类业绩的客户满意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满意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业主方盖章的评价意见书复印件，满意度评价须在90分及以上或良好或优秀或其它相似意思，同一用户不重复得分。注：本项评分与“业绩”项相同项目的证明材料不重复得分。 |
| 5、人员技术配备1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服务人员中,在满足基本要求9人的基础上，每增加2人（须持有有害生物防治证书或公共卫生消毒相关证书的人员）得 1 分，满分3分。须提供拟派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交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的不得分。 |
| 6、服务响应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资质、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现有消杀服务能力等情况）进行评分：提供方案完整、详细、具体的得 3 分；提供方案较完整、较详细、较具体的得2.9分；提供方案一般的得2.8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7、承诺 | 2 | 投标人承诺如若有临时应急处置任务，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可在 2小时内到场处理的得2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
| 8、服务质量保证 | 3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情况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3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9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8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C：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1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其它规定**

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

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4、其他：无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备品备件、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调试、技术协助、校准、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条件。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招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内容及要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原件并携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达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2 质疑的内容须提供事实依据，投标人在报名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未以书面形式（有效签名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出疑义的视为认同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今后将无权提出任何疑义。

6.3 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质疑，否则重复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接收。

6.4质疑书格式如下：

|  |
| --- |
| 质 疑 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认为项目的招标活动中有几个内容损害了我公司的权益，现以书面原件形式提出质疑，并提出以下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的事实和理由：  1、 (事宜经过) ；2、 (事宜经过) ；……  我们认为，以上几项，违背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中第1项违背《 法》第条的“”规定，第2项违背《 法》第条的规定，请予审查纠正为盼。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地址：联系电话：  邮编：传真：  日期：  注：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招标文件，但有关退还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保证金的形式：以公司名义按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方式）。

12.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予以原额无息退还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向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退回保证金申请函》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7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中标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签订合同；

（3）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4）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5）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投标文件的装订：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第一册“报价部分”和第二册“技术商务部分”要求规定的内容和顺序分别编制和单独装订投标文件：**

**（1）报价部分投标文件要求独立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正、副本均须胶装（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请各投标人特别注意）**

**（2）技术商务部分投标文件要求独立编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正、副本均须胶装（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盖章并扫描内容的电子文件（U盘），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未按以上规定编制装订者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请各投标人特别注意）**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提供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被拒绝。

**13.7 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报价标与技术商务标分开单独密封。投标人应将报价标与技术商务标正本和全部副本及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报价标与技术商务标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年月日之前（指招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明：在 年 月 日 前不得开启

14.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4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14.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5.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16.评标委员会

16.1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雇佣关系；

(2)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

(3)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是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1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7.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17.3.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3、1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3）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一个投标人不止响应一个标；

（6）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未按规定提交加盖骑缝章及盖公章，并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的；

（9）未按规定提交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若有）身份证复印件；

（10）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2）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性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3）违反规定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4）投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15）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16）未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的；

（17）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判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比较与评价

19.1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投标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19.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 排列评价顺序, 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定标准则

20.1最低报价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中标通知

21.1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2《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应将落标书面通知没有中标的其它投标人。

21.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中标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投标人按照相关流程并持**《退回保证金申请函》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在5个工作日内，持**政府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中标人公章）、《退回保证金申请函》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到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21.5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服务费、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1.6 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发布中标通知书**。

21.7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按以下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中标质疑书（注：以下质疑格式与内容亦适用于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未按以下格式及要求提交质疑书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1.7.1中标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1.7.1.1 质疑书接收对象（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1.7.1.2质疑的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合同包名称；

21.7.1.3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含传真）、单位负责人等；

21.7.1.4质疑的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证据材料；

21.7.1.5质疑的日期；

21.7.1.6应提交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函）签署的书面原件并携带相关资料及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若无法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不符的，视为虚假质疑）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1.7.2注意事项：

21.7.2.1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应当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事项和具体委托权限。

21.7.2.2中标质疑书中的事实依据中应写清采购活动经过，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政策依据，质疑人应列举所有可供证明的证据。明确载明：证人姓名、住所和联系方式；书证、物证的来源及由谁保管；并提供复印件以便调查。质疑书应规范装订，编上页码、加盖骑缝章。

21.7.2.3 未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质疑书将不予受理。

21.7.2.4 质疑书用传真方式送达的，应立即用特快专递方式寄送原件，同时应在3个日历日内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中标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投标人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招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2.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3.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3.1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况依法派员对本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3.2投标人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述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 1 | 公共环境消杀人工服务（含应急） | 1项 | 165000 |
| 2 | 除“四害”药品 | 1批 |

**★注：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 本项目为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外环境“四害”消杀服务项目（二次），服务期限为1年。
2. 服务内容：

（1）、公共环境消杀服务：对华大街道 9 个社区的公共区域、小区居民区（无物业小区及部分物业小区）、绿化带（含公共道路区域两旁绿化带）、下水道、地下室、小区地下室及其他外环境场所等进行不少于 23 次的消杀服务(含应急消杀)。

（2）2024年华大街道拟采购药品预估数量，具体以实际用量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药品类别 | 热雾剂（升） | 水乳剂或微乳剂（升） | 灭鼠药（吨） | 烟熏片（包） | 颗粒杀虫剂（千克） |
| 预估数量 | 700 | 750 | 1.5 | 5000 | 200 |

4、投标人使用的生物密度监测方法应符合国家标准。

WS/T 687—2020病媒生物防制操作规程 居民区

GB/T 23795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蜚蠊

GB/T 23796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蝇类

GB/T 23797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蚊虫

GB/T 23798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鼠类

GB/T 27770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

GB/T 2777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

GB/T 27772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

GB/T 27773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基本服务要求

**(第1项)**除四害，关键环节和治本措施是通过环境综合治理，清理卫生死角，清除“四害”孳生地；同时，完善卫生基础设施和防蚊蝇鼠等设施建设，利用限制因素降低室内外容害限量，达到控制“四害”密度的目的。本技术和服务要求主要针对除四害外环境消杀的特点所列的化学防制技术和服务要求。

**★**消杀工作应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或以上要求，并确保通过国家卫生城市暗访和省市各级明察暗访检查，未达到标准或影响了创卫工作的，要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加强巡查，查遗补漏，及时灭治。将防治过程及防治效果进行记录、拍照存档。

1、灭鼠：

**(第2项)**为保证安全有效地开展药物灭鼠，全市必须做到统一鼠药种类、统一投放时间、统一投放方法、统一行动。灭鼠药的采购、保管、投放应有专人负责，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灭鼠剂。

**(第3项)**（1）鼠药种类及选择：市区统一使用溴鼠灵或溴敌隆灭鼠剂；每次全市统一灭鼠具体使用的灭鼠剂种类由爱卫部门确定。

**(第4项)**（2）灭鼠毒饵盒：单位、居民区、公共场所、绿化带等外环境、集贸市场等场所室内应建有一定数量的灭鼠毒饵盒，定期投放灭鼠药。灭鼠毒饵盒宜建在室外墙根、屋角、绿化带等鼠类容易遇到地方，用水泥固定，长期使用，建筑物周围每15米左右可建一个，公共场所、绿化带可建景观型灭鼠毒饵盒。单位室内可购买塑料毒饵盒，布放在合适地点。毒饵盒上应当用油漆等喷写警示文字，防止误食等中毒事故发生。

**(第5项)**（3）投放时间：具体时间安排由爱卫部门确定。鼠密度较高的单位或区域也可根据需要自行确定统一投放时间。

**(第6项)**（4）投放方法：采用专业队伍投药，鼠药投放到灭鼠毒饵盒内。没有毒饵盒的场所，鼠药投放在墙根、屋角等鼠容易遇到的地方，投放点应干爽、隐蔽。做到全面、足量投药。每个毒饵盒内每次可投放30克左右。公共场所及绿化带每5—10米投放毒饵1堆，每堆15—20克；见鼠洞等鼠迹处应增加投药量，没有毒饵站的场所，选择晴好天气投放。并确保安全、有效用药。

**(第7项)**（5）其他事项：投放鼠药前各街（镇）、社区（村）应张贴灭鼠通告，做好鼠药安全投放宣传工作，预防儿童误食鼠药，投药时投药员要做好个人卫生防护措施，防止发生中毒。统一投药结束后，必需安排人员巡查和安全清理鼠尸，避免鼠尸污染环境；发现鼠迹立即清理并及时补充投放毒饵；发现毒饵站等防灭鼠设施破损或不足等，要登记，并知会相关业主单位，同时报告区爱卫办。

2、灭蚊

**(第8项)**（1）下水道、建筑工地的积水等无法排除的水体，定期投放灭蚊蚴缓释剂，喷水池等水体和死水河段可投放灭蚊蚴剂杀灭蚊蚴，加强对屋顶和二次供水箱的灭蚊蚴工作。

**(第9项)**（2）地下室、下水道、车棚及居民楼道、各类管道，必要时可用高效低毒的菊酯类杀虫剂进行滞留喷洒，无人区、密闭好的场所可用烟雾剂熏杀成蚊。

**(第10项)**（3）采用化学防治与环境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制，药物为菊酯类杀虫剂，采用滞留喷洒或超低容量空间喷洒。水体投放杀虫剂杀灭蚊蚴和清除孳生地相结合的方法。

**(第11项)**（4）在开展药物消杀的同时，要注意治本清源。清除各种容器积水。对缸、罐、瓶等各类小型积水容器采取清除或倒置；对各类废弃轮胎应遮雨放置，及时清除雨蓬屋檐上的积水。对盆景、喷水池等各种水体要经常换水或养鱼；各类绿化带内应保持洁净、无杂物；填平坑洼地。对无法排除的水体，要定期投放灭蚊幼制剂。

3、灭蝇

**(第12项)**（1）在高峰季节，在成蝇主要栖息场所，如公共场所、无物业小区等，发现成蝇密度较高，要及时选用菊酯类杀虫剂等药物进行速杀。

**(第13项)**（2）在农贸市场、公共厕所、垃圾房、垃圾中转站、车棚等，使用菊酯类杀虫剂进行滞留喷洒。

**(第14项)**（3）在开展药物消杀的同时，要注意治本清源。以环境治理、减少蝇类孳生、加强防护、阻断危害为原则。发动重点行业、单位、居民大搞室内外卫生，整治绿化带，疏通沟渠，清除散露垃圾、杂草、杂物、宠物粪便等。

4、灭蟑螂

**(第15项)**（1）无物业小区、农贸市场等使用热烟雾进行杀灭。

**(第16项)**（2）下水道、化粪池、垃圾房等密闭场所可用烟雾剂熏杀。

**(第17项)**（3）在开展药物消杀的同时，要注意治本清源。发动重点行业、单位和居民进行大扫除，清除蟑迹、卵荚，保持室内卫生整洁。墙上的裂缝和孔洞，用水泥或石灰堵塞抹平，用水泥或玻璃胶修补破损的瓷砖，修补门窗框上的缝隙。妥善保管好食物，关紧水龙头，保持室内干燥，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

(二)责任要求

**(第18项)**1、尽职尽责，科学操作；讲求实效，保证承包项目达到标准要求；科学用药，不使用国家禁用或伪劣的灭鼠、杀虫剂；安全操作，不污染环境，确保人畜安全，若发生人兽安全事件负全部责任。

**(第19项)**2、坚持有害生物密度监测，按要求做好监测记录。做好工作记录，建立施药服务卡，做好消杀资料（消杀照片等）收集、整理归档。

**(第20项)**3、接受上级爱卫部门和采购人的监督指导，不断改进工作。

**(第21项)**4、发生相关疫情或上级检查需要在本承包范围开展应急消杀时，应无条件提供人力、药物、器械参与消杀，服从指挥。

**(第22项)**5、每次施工过程做好施工记录和报告，现场签字并附上施工照片。

**★**(三)须配备的药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防治药械名称及规格要求** | |
| 1 | 灭蚊蝇 | 室外滞留喷洒 | 甲基嘧啶磷，浓度：40%-50%乳油 |
| 2 | 灭幼孓 | 投放水体 | 双硫磷或氯氟醚菊酯氯菊酯（水乳剂），含量≥1%，剂型：颗粒剂或水乳剂。 |
| 3 | 灭蟑 | 烟雾剂 | 高效氯氰菊酯，含量≥1%，剂型：热雾剂。 |
| 4 | 灭鼠 | 溴敌隆或溴鼠灵，含量≥0.005%，剂型：颗粒状。 | |
| 5 | 烟片剂 | 有效成分及含量为：≥3%胺菊脂，≥3%高效氯氰菊酯。 | |

1、中标人所使用的除四害药品必须具有有效农药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生产企业标准，农药类别为卫生杀虫（鼠）剂。

2、中标人作为除四害药品的使用人，必需从合格的有资质的企业采购除四害所需药品。同时根据年度消杀计划，合理安排消杀所需药品的采购和贮存量，所使用的药品必须为使用前3个月内新生产的产品；药品质量保证期限为18个月，在质保期内如有药品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需及时免费进行更换。

3、如果上级主管部门或新的技术标准推荐或指定使用的除四害药品品种有变更，中标人需按照爱卫部门的要求，免费更换爱卫部门指定的药品。

4、为应对可能发生的“登革热”、灾后消杀等应急消杀需要，中标人需储备一定量的应急消杀所需药品。

5、烟片剂需要根据上级爱卫部门统一安排的时间，采购充足数量，按照采购人指定数量和地点，提前配送到位。

★(四)人员、设备配备要求及消杀次数要求

1、中标人须配备9个服务人员：6个持有有害生物防治证书的人员和3个持有公共卫生消毒相关证书的人员。

2、中标人须自行配备一定品种、数量和完好能正常使用的工具、机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1）背负式电动喷雾器 18台；（2）超低容量电动喷雾器9 台；（3）手提热烟雾机9台；（4）大型车载式喷雾车 1 台；（5）小型手推式喷雾车3台；（6）其余车辆按照实际情况配备；（7）管理系统1项。

3、2024年华大街道公共环境消杀服务不少于23次(其中常规消杀服务不少于18次,应急消杀不少于5次)，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不低于以下数量（次） |
| 1 | 外环境灭蚊蝇及翻盆倒灌 | 8 |
| 2 | 外环境灭鼠药物投放 | 4（含补投） |
| 3 | 公共区域统一烟熏灭蚊灭蟑(和室内烟熏同步）  **注：服务时间为当日19:00-21:00（按鼓楼区室内统一烟熏活动时间为准），九个社区同时安排1名消杀人员进行消杀服务。** | 2 |
| 4 | 下水道热烟雾灭蟑螂 | 4 |
| 5 | 应急消杀 | 5 |

**★**(五)消杀质量评估标准

|  |  |  |
| --- | --- | --- |
| 消杀项目 | 质量标准 | 检查方法 |
| 灭鼠 | 1.室内：15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20×20厘米滑石粉块两块，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3％；有鼠洞、鼠粪、鼠咬等痕迹的房间不超过2％；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5％。  2.外环境：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2000米，鼠迹不超过5处。 | 粉迹法  目测法 |
| 灭蚊 | 1.室内：居民住宅、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虫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  2.外环境：用500ml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虫或蛹阳性率不超过3％，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5只。  3.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30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1只。 | 布雷图指数法  诱集法 |
| 灭蝇 | 1.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1％，其它单位不超过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3只；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5％；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2.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 | 目测法  幼虫检测法 |
| 灭蟑螂 | l.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5只，小蠊不超过10只。  2.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4只。  3.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 | 目测法  药激法 |

**三、商务条件**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服务期1年。

3、入场时间：以采购通知时间为准，逾期入场，按每日3000元的违约扣款。

4、交付条件：符合采购人要求。

5、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6、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7、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技术要求、服务、安全标准组织以及投标承诺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服务质量符合国家以及行业相关标准。 |

8、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50 | 按实际工作量、采购量进行结算，款项半年结算一次。 |
| 2 | 50 | 按实际工作量、采购量进行结算，款项半年结算一次。 |

**9、考核奖惩办法**

9.1 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承包任务，对中标人每次消杀实施过程及消杀结果进行检查、监督。在检查监督过程中，采购人如果发现中标人消杀工作组织不力，工人无培训证上岗、操作不规范、质量不合格、结果不达标，采购人可提出警告和整改建议，中标人要限期改正，否则，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扣除中标人当次该项该社区的消杀服务费。

9.2 每次消杀结束后，采购人可在本周内组织考核，每年的第四季度进行综合考评：

（1）每次检查通过合同规定标准 1 倍以内的，要扣除当次该社区该项服务费 50%：

（2）超过合同内规定标准 2 倍以上的，要扣除当次该社区该项目服务费 100%。

9.3 发现以下情况，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终止合同：一年内被通报三次以上；擅自截留药品并销售或挪作他用；弄虚作假，未如实上报消杀完成情况。

9.4若接到居民投诉或者12345投诉“除四害”消杀结果不理想，中标人须无条件前往现场进行整改。

9.5疾控中心或卫健部门将不定期开展“除四害”消杀结果检查，若检查结果存在不合格（例如：成蚊密度高、阳性容器多等），中标人须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检查结果合格。

**10、违约责任**

10.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其投标承诺或者其他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解除，且中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需另外支付相应赔偿。

10.2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0.3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转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4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中标人不及时支付，采购人可从中标人货款中直接扣除。

10.5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完成服务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中标人同意支付延期违约金的条件下，采购人有权选择同意延长完工期，采购人延长完工期的，延期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违约金的支付采购人有权从未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延期违约金为人民币叁千元/天。

10.6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完工期按时完成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延期违约金为人民币叁千元/天。逾期违约金的支付采购人有权从未付的合同款中予以扣除。若中标人逾期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11、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服务期间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 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 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2、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视为中标人违约，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给予相应赔偿。

2、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对并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本附件所有格式仅供制作投标文件时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次采购设备（服务）的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注:1、本附件格式分第一册“报价部分格式”和第二册“技术商务部分格式”两册,装订时要求第一册和第二册均须单独装订。**

**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外环境“四害”消杀服务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第一册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所投合同包：**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日期：**

**报价标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  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外环境“四害”消杀服务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第二册技术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所投合同包：**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日期：**

**技术商务标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五、商务条件响应表

六、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2）技术商务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④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⑤商务条件响应表

⑥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单位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0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一）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资格承诺函**

附件：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6-1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银行转账、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还愿赔偿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项目中标服务费200%的赔偿款。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注意：

1、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承诺书应为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